

比賽賽規

- ◆ 採用瑞士積分循環制編排，共賽 5 輪。
- ◆ 採用《中國圍棋競賽規則》
- ◆ 比賽以中國數子法計算勝負
19 路棋盤黑方貼還 3.75 子（黑 184.5 子勝，白 177 子勝。）；
13 路棋盤黑方貼還 2.75 子（黑 87.5 子勝，白 82 子勝）。
- ◆ 賽員需按對賽表就座，對局開始後，座位錯誤者判負。
- ◆ 輪空者仍需在每輪對局開始前到場就座，待裁判確認後方可離開。
- ◆ 每輪對局開始前，賽員需自行檢查對賽表上之分數，如有錯誤，需即時通知裁判，對局開始後將不予更改。
- ◆ 每輪對局開始前，賽員需自行檢查棋鐘上之時間，如有錯誤，需即時通知裁判，對局開始後將不予更改。
- ◆ 猜子由白方抓子，黑方猜單雙。黑方猜中執黑，反之執白，即使猜中亦不可選擇執白。
- ◆ 裁判宣佈比賽開始後方可按鐘及落子，如未遵照裁判指示而開始，裁判有權要求收棋重下，並判犯規 1 次。
- ◆ 比賽開始即計時，遲到 10 分鐘者判負。
- ◆ 比賽採用包干制，超時判負。
- ◆ 賽員必須於限時內收完所有單官。
- ◆ 吃子時需從棋盤上取走所有棋子後方可按鐘。
- ◆ 按鐘的手必須為落子的手。
- ◆ 棋子碰到棋盤即落子，即使手未離開棋子，亦不可再移動到其它位置。
- ◆ 棋局如因人為因素(如跌棋子或被推到)導致棋子移動，視為毀棋。毀棋方必須還原棋局，如未能確認棋子原有位置，移至雙方一致同意的點。惡意毀棋者則判負。
- ◆ 比賽進行期間，賽員嚴禁於賽場內使用手提電話、平板電腦、耳機等電子設備，所有響鬧裝置需設為靜音。
- ◆ 比賽進行期間，賽員嚴禁擅自離開坐位及賽場，或進入其他組別賽場。
- ◆ 每次犯規罰 1 子，於對局結束後裁判數棋時結算。單局 2 次犯規判負。多次犯規

者判取消資格。

- ◆ 對局結束後，需舉手示意裁判數棋。如未有通知裁判自行數棋，雙方判負。
- ◆ 確認勝負後，負方需簽名作實。簽名即視為同意己方落敗，如對結果有疑問，必須於簽名前提出，事後投訴恕不受理。
- ◆ 拒絕簽名的敗方會被取消資格。
- ◆ 比賽進行期間，賽員必須保持安靜，不得討論進行中的棋局或指示其他賽員下棋，違者可判犯規、判負或取消資格。
- ◆ 有任何疑問或投訴需即時通知裁判，事後投訴恕不受理。
- ◆ 賽員必須完成所有輪次賽事，如缺席比賽 2 輪或以上，必需有合理解釋並通報賽會，否則會被取消資格，褫奪獲得的獎項及獎金（如有），並將於下次比賽報名時收取\$800 罰款。
- ◆ 如對判罰或賽果有異議，需於比賽結束後 14 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上訴。